

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

第一條 依據

本公司為鼓勵主動舉報與本公司有關之各類違法、違規或不當行為，落實誠信經營政策，依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」之規定，鼓勵檢舉任何違法、違反道德行為準則或誠信經營守則之行為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
凡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所有董事（含獨立董事）、監察人、經理人、受任人、員工（包括正式人員、約聘人員、定期契約人員、工讀生）（下稱本公司人員），以及與本公司有合作、往來之廠（包）商或客戶（含其負責人及員工），皆適用本辦法。

第三條 適用範圍

一、凡本公司人員涉及下列行為者，皆可進行舉報：

（一）凡一切違反法令之行為，致影響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權益者（例：竊盜、破壞、暴力脅迫、造謠煽動、擾亂秩序、勾結縱放、挪用公款…等）。

（二）凡違反或未確實執行本公司及集團企業各類規章制度及合約內容，或意圖利用職務取得不當利益，致影響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權益者（例：督導不周、驗收不實、怠忽職守、洩漏公務機密、收受賄賂、接受不當邀宴…等）。

（三）凡有前述項目以外之任何不當、異常行為，致影響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權益者。

二、本公司及集團企業所有員工若遭受不當或不公平待遇、在工作上有其他意見或建議，或涉及性騷擾事件者，則依照「員工申訴管理辦法」、「性騷擾申訴及懲戒辦法」所訂相關程序辦理。

第四條 舉報方式及其原則

一、本公司受理單位為稽核室（以下稱受理單位），凡發現有本辦法適用範圍

內之各類異常者，均可透過下列管道進行舉報。

(一) 檢舉信箱：uccaudit@ucctw.com。

(二) 檢舉專線：02-25077801 轉 稽核室主管。

二、檢舉人應提供姓名、聯絡方式等資訊，並詳細、具體說明舉報內容，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及相關資料以供佐證。

三、對於舉報人之身份及所提供之資料，均嚴予保密，後續所有處理過程及歸檔，本公司將依「機密文件」處理方式辦理。

四、對於未具名且未提供有效聯絡方式者，原則不處理，惟所陳述之內容認為有調查之必要者，仍可分案處理，並做內部檢討之參考。

第五條 舉報案件受理及調查程序

一、案件受理：

各類檢舉案件由稽核室統一收辦，並就內容是否有所依據及具體事證、是否有線索可供追查…等進行過濾、研判，呈報總經理核定是否進行受理。

(一)擬受理之案件，依據案件內容、類別、性質、敏感程度…等，由總經理指定案件承辦單位或指定特定人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，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職級相當於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，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。

(二)不受理之案件(敘述籠統含糊、內容語焉不詳、違反常理、明顯屬中傷造謠、無任何線索可供追查…等)，於呈核後逕行歸檔。

二、案件調查及處理原則：

(一)案件內容若涉及法律問題，則宜主動洽詢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釐清。

(二)受理單位、案件承辦單位或專案小組成員於調查期間及調查結束後，嚴禁向案情無關者透露案情，尤其對舉報人之身分應確保不得洩漏，即使因調查之需要須與相關人員論及案情時，亦僅能就該員與案情相關部份談論，應確實保密。

第六條 迴避措施

本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、職員、受任人或其他所屬人員等（下稱關係人員），倘依檢舉案件之內容判斷，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該關係人員對檢舉案件之受理、調查及懲處等相關程序，均應予迴避，不得協助、涉入、參與、核准、或以其他方式而影響檢舉案件之調查過程或結果：

- 一、該關係人員與檢舉人、被檢舉人或涉案相關人員之間，有配偶、二親等內直系或旁系血親關係、或屬共同生活而負扶養義務之親屬。
- 二、該關係人員曾參與檢舉所涉案件之審議、核決或執行者。
- 三、其他有提出具體事證，經受理單位判斷足認有應予迴避之必要者。

倘關係人員有符合前項各款迴避情事之一者，該關係人員應即行停止相關行為並自行迴避之；倘關係人員明知或有重大過失，應迴避而未迴避時，本公司將視情節予以處置。

受理單位及調查單位於受理及調查程序中，應避免檢舉人、被檢舉人及其他關係人員有接觸、參與或處理案件之情事。

第七條 結案歸檔與獎懲

- 一、案件承辦單位或專案小組成員於調查完成後，須作成書面正式調查報告詳述調查結果，送交受理單位，呈公司總經理核定。若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職級相當於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，調查結果應呈報至董事會討論。
- 二、案件後續懲處及改善，於相關單位辦理完畢後，由受理單位歸檔（以機密文件處理）。
- 三、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對本公司有重大貢獻者，得由受理單位呈報總經理核准後，給予檢舉人適當之獎勵。

第八條 使用表單

檢舉案件處理表。

第九條 實施與修訂

本辦法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

檢舉案件處理表

檢舉人姓名：	檢舉人身分證字號：
檢舉人聯絡電話：	檢舉人公司/職稱：
檢舉人聯絡地址：	
檢舉內容：(請具體陳述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相關人及具體事實)	
檢舉人須知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關於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本公司將予以保密。 本人已充分了解並同意上述聲明。	
檢舉人(簽名)：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